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威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威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威竣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01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2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  
03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受刑人王威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  
07 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  
08 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9 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  
10 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  
1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刑法  
12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  
14 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  
15 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  
16 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依最  
17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詢  
18 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民國11  
19 3年10月16日中院平刑捷113聲3375字第3375號函、送達證書  
20 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等一切情  
21 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22 執行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孫超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02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0元【僅就有期徒刑4月部份聲請】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7日	111年5月26日前之111年5月間某日	112年2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36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65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3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545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81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4日	112年8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545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2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得社勞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8943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535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60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535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188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535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03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77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79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056號		